

# 建築物使用範圍切結書

(一) 商業名稱： ( 蓋章 )

(二) 負責人： ( 蓋章 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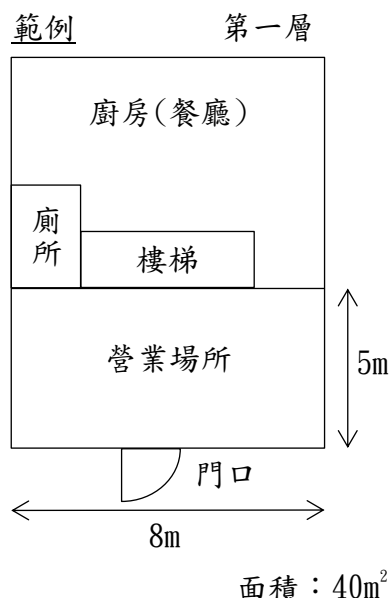
聯絡電話： 身分證字號：

(三) 所營業務： 輸出入  批發  零售

(四) 營業地址： 鄉鎮市 村

(五) 建築地號：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

(六) 營業場所使用範圍簡圖 ( 請約略手繪 )：



※請繪製於背面

(七) 營業樓層及面積 ( 請依簡圖填寫 )：

第 層	平方公尺
第 層	平方公尺
第 層	平方公尺
合 計	平方公尺

本人 ( 本商行 ) 謹切結於核准領取「農藥販賣業執照」後，保證下列事項：

1. 不經營登記核准外之業務及擴大營業面積等違規使用情事。
2. 日後倘商業名稱、負責人、管理人、營業所地址及營業種類等涉及變更者，依農藥管理法相關規定申請變更登記事項。
3. 已充分了解「農藥檢查表 ( 販賣業者 )」相關檢查項目，願遵守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表列檢查項目 ( 即違反農藥管理法 )，願自負法律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營業場所使用範圍簡圖

註：門口請繪於簡圖下方（如範例圖所示）

倘營業場所為多樓層請分層繪製簡圖（如範例圖所示為第一層）